

## 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自九十年七月三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修正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鑒於都市內老舊社區道路普遍狹窄，停車需求又高，在有限土地多為畸零情況下，為能有效利用閒置空地，紓解都市停車問題，考量單行道其會車影響業已透過單行道管制措施而降低，爰參採地方主管機關實務運作經驗及需求，放寬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供小型車停放者，其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規定。

## 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基地，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供機車停放者，應達三點五公尺以上。</u></p> <p><u>二、供小型車停放者，應達六公尺以上。但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五公尺以上；其屬單行道者，得為三點五公尺以上。</u></p> <p><u>三、供大型車停放者，應達十公尺以上。但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六公尺以上。</u></p> <p>前項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寬之聯外道路寬度。</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基地供機車停放者，應臨接三點五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供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但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其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小型車得為五公尺以上；大型車得為六公尺以上。</p> <p>前項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寬之聯外道路寬度。</p>	<p>參採地方主管機關實務運作經驗及需求，因都市內老舊社區道路普遍狹窄，停車需求又高，在有限土地多為畸零情況下，為能有效利用閒置空地，紓解都市停車問題，考量單行道其會車影響已透過單行道管制措施而降低，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放寬其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規定。</p>